「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 第2次追蹤管考結果及審查意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結果
3		國安會	辦理廉政有獎徵答。	辨理廉政有 獎徵。	108. 12. 31	法務的6/22) 1.108年1月份結合國獎徵資題等 1.108年1月份結合國獎徵資題與 1.108年1月份結合國獎徵資題與 1.108年1月份結合國獎徵資題與 1.108年1月份結合國獎徵資題與 1.108年1月份結合國獎資 1.108年1月份結合 1.108年期 1.108年	解除追蹤
3	02- 02- 014	國防部	編輯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 由各領域專家學者就審定之 教育內涵,依連貫性、系統 性、區別性等原則撰著課程 教材,期以建立完整脈絡一 貫之課程架構。	規劃完成廉 潔教育教材 -分論。	109. 12. 3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6) 1.108 年度執行情形已完成 2 篇 {廉政:從觀念到實踐}分論篇, 分由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 學系教授蕭宏金及正修科技大 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助理教 授曹耀鈞撰寫之案例一:軍隊	繼續追蹤

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 講習計7場次、圖利與便民相 關講習計9場次、公務機密及 採購常見錯誤態樣相關講習計9 場次。		02- 02- 016	教育部	依照同仁業務屬性及身分別,適時辦理宣導講習。	每政講明辦年相習會3編章說少。	109. 12. 31	講習計7場次、圖利與便民相關講習計9場次、公務機密及 採購常見錯誤態樣相關講習計9	繼續追蹤
--	--	-------------------	-----	------------------------	-----------------	-------------	--	------

					係人交易等相關規範講習。 3. 針對參加 108 年度全國高級 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之高中職 校學生,辦理誠信品格新思維 講習。	
3	02- 02- 026	部	辦理「衛生福利業務稽查人員」法紀宣導:針對具有衛生福利業務稽查權限者,如食品稽查、健保查核、疾病檢疫等人員,積極辦理法紀宣導工作,以提升法紀素養。	員至少300 名之法紀素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規劃於109年度7月至10月辦 理相關稽查人員法紀教育訓 練。	繼續追蹤
3		•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專題演講。	109 廉講,次場仁全1/另「評率上年政2預出占人以習習」80% 辦題 每同關 , 我對以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降低群 聚感染風險,爰109年1月至5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暫未辦理廉 政專題演講,目前規劃將於109 年6月30日及同年8月份辦 理。	繼續追蹤
3		府	多元方式推廣—推廣品格故事書箱共讀: 擇選合適之誠信品格教育讀物,運用各校晨間閱讀、班級活動等時間,進行品格教育故事書箱共讀活動。	校合作,參 與人數1萬	新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8) 1.為多元推廣校園誠信教育, 新北市政風處擇選合適之誠信 品格教育讀物,運用本市國小 各校晨間閱讀、班級活動等時	解除追蹤

02- 02- 049	府	廉政志工溫暖力量,讓廉潔 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 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 信觀念,堅守乾淨校園。		109. 10. 30	間讀之 108 年 109 / 06 / 24) 信 響 中 次, 政	繼續追蹤
		廉政志工溫暖力量,讓廉潔 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 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	次校園誠信 活動,參與 學生數達		本次校園誠信宣導活動,因新 冠肺炎疫情影響,截至109年6 月底共辦理4場次,參與學生	
		2.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廉政 署對於預防貪腐的重視,將 積極多元行銷,藉由網路或 新聞媒體推廣企業誠信之精 神與目標。	次。		「小海龜的逆襲」,由新竹市 政府廉政志工以生動豐富又簡 單易懂的宣講方式,傳達正確 的生態保育及法治觀念並及早	
02- 02-		 積極結合中央部會機關 辦理校園誠信專案,並借重 	有效性:主 題結合市府	109. 10. 30	確立學童對廉潔反貪之認識。 新竹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4)	繼續追蹤

	050		应小十一四心上目 培产如	W -1- 12		1 4 4 4 4 + + + +	
	050			施政核心		1. 為結合市府施政核心「兒童	
			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			城市」,藉由108年底至109	
			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	,		年農曆過年期間動物園重新開	
				取首長攜手		幕系列活動及本府元旦升旗典	
			2.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廉政	廉政,以持		禮活動,結合「動物」友善親	
			署對於預防貪腐的重視,將	續廉潔改善		民特性,運用「廉政關鍵字」	
			積極多元行銷,藉由網路或	機制。		互動式遊戲,拉近學童對廉潔	
			新聞媒體推廣企業誠信之精			誠信觀念的距離,建立正確的	
			神與目標。			法治觀念。	
						3.109年6月17日新竹市政府	
						攜手新竹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	
						於舉辦「眾『志』成城齊心倡	
						廉」志工培訓活動,邀請專業	
						講師現場演出廉政繪本「小海	
						龜的逆襲」,強化志工面對小	
						朋友時的表演能力,來提升廉	
						政宣導能量,將廉潔的觀念深	
						耕紮根於學童心中。	
3	በ9_	直恙貶政	結合廉政志工人力及資源,	辦理 1 €	109.11.30		繼續追蹤
			深入社區及校園,辦理「校	/		109/06/29)	海岛
	056	711	園廉政深耕計畫列車活	學活動,參		與教育處合作,前進山區送愛	
	0.00		國	守石助, 参 與人數為全		至偏鄉,嘉義縣內極偏遠地區	
			<i>5</i>	校 40%並以		16 所國中小學校進行廉政教育	
				與宣導議題		深耕計畫「廉政教育扎根學	
				相符問卷回		習」,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	
				收有效性達		影響,在不造成防疫破口之情	
				100% °		形下,並擴大辦理相關成果展	
						現活動,以廉政故事集、動畫	
						宣導影片等教材為宣導內容,	
						對學童進行品格誠信教育扎根	
						宣導,帶領孩子培養廉潔概	

						念,利用數位學習及課間教師 引導,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更能在防役期間降低感染風 險。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規劃 「109年度廉政教育扎根實施計 畫」,其中由政風處中中 斯阿里山鄉阿里山國中辦理 宣導業務,並將相關宣導光碟 及宣導品交由該國小王寶莉主	
3	02- 03- 010	經濟部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 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臺, 持續推動廉政平臺, 轄區檢調廉機關每2至3個 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 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 辦理1場工程招標說明會,	網公告,提	108.12.31 長期:111 年工 程結束	任經 206/16) 高中廉軸共政組議凝相為1.自11會召2.依細受部6/16) 廉局廉通中廉政平太 206/16) 廉局廉通中廉政平太 307年, 307年, 307年, 307年, 307年, 307年, 307年, 307年, 307年, 308年, 307年, 309年, 309	繼續追蹤

	採購作業討論可能之弊端風險
	及相應廉政作為,積極評估風
	險並協助防制措施,計辦理2
	次會議。
	3. 強化採購評選公正及保密作
	為:
	為防止招標及評選過程中採購
	資料外洩,洽請廉政署協助審
	查採購委員建議名單,繼由陳
	弘甴局長公開方式抽取委員編
	號,將正、備取委員編號複
	核,公開抽籤結果紀錄名單
	後,由相關人員簽名彌封,計
	畫課承辦人會後於政風室依序
	電洽委員意願。防範評選過程
	人為因素產生弊端。
	4. 辦理廉政宣導:
	108 年 1 月 31 日於「烏溪鳥嘴
	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
	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
	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講授
	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
	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
	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
	約 90 人出席。
	5. 公開宣示:
	108 年 1 月 31 日辦理「鳥溪鳥
	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
	程」廉政聯合宣示及招標前公
	開說明會,邀請全國各地營造
	廠商、砂石業者與會,就工程

						內容、招決標方式、廠商資格、標政平臺等事項做公開說 以內容、招決標等事項做公開說 明本 內數請法務部調查局 內數	
3	02- 03- 011	經濟部	廉政(含招標說明會): 名招標說明會): 名招標說湖湖(為 為 為 為 為	臺會議,防 杜不當外力 干預工程,	108.12.31 長期:111 年工 程結束	經706/16) 1. 彻牙(16) 1. 湖不發(16) 1. 湖不發(1)107次官 1. 湖不發(1)107次官 1. 湖本發(1)107次官 1. 湖本發(1)107次官 1. 湖本發(1)107次官 1. 湖本發(1)107次官 1. 湖本 1. 工方 1. 海子 1. 一章 1. 一章	繼續追蹤

	方新聞版及電子報刊登新聞。
	(3)108年4月3日廉政平臺第
	3 次會議: 南投地檢署毛檢察
	長、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
	貪組長官、水利署政風室陳主
	任、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及南投
	縣政府政風處處長率預防科長
	等出席,討論湖區工程採購專
	案保密措施、工程用地公有地
	救濟金發放與原承租佔用戶之
	陳情抗議。
	(4)108年7月17日廉政平臺第
	4 次會議: 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
	察官、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
	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出席,報告
	工程進度、採購評選保密措
	施、湖區工程招標情形,討論
	公有土地救濟金陳抗問題及引
	水設施工程左岸工區用地遭非
	法佔用之處理對策。
	(5)108年8月14日廉政平臺第
	5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
	察官、廉政署防貪組洪科長文
	聰、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
	水局陳局長、南投縣政府政風
	處副處長率預防科長、工務處
	同仁率員等出席。討論湖區土
	石餘方標售辦理方式及進度、
	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引水設施
	工程用地之司法程序、湖區工
	程最有利標評選及發包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6)108年11月12日廉政平臺
第6次會議。
(7)預定於109年7月3日召開
廉政平臺第7次會議。
2.108年1月31日於「鳥溪鳥
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
程」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
邀請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
察官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
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
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
標廠商等約90人出席。
3. 平台各方視導鳥嘴潭工區 3
次:
(1)108年1月15日上午南投地
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廉政
署防貪組陳范回組長、水利署
政風室陳敏森主任等實地進行
工區督訪。
(2)為進一步發揮廉政平臺功
能,防杜本案工程衍生不法,
南投地檢署毛有增檢察長於1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蒞臨工區現
場,視察施工中之平林二號堤
防及攔河堰引水路工程,由中
區水資源局品管課簡報工務運
作管理,陳局長率員說明工地
作業、主要及周邊工程施工資
訊、相關行政透明及廉政措
施,雙方以法律偵防實務及工
程專業意見,就工程採購階段

				廉政所 (3)108年11月12日上午 大 大 (3)108年11月12日上午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4.109年3月26日中水局陳局 長率員風室主任及品管課課長 至南投地檢署拜訪甫接任檢 長衛喪檢察長就前 長島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02- 03- 022	府	驗每月2 件,並追蹤	擾,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9) 為加強落實走動式管理並研訂 風險資料蔥報管考機制,透過 嘉義縣政府會同各單位施工督 導小組抽查驗機制,並結合專 案清查,強化督導作為,及時 防免弊端發生,109年度已完成 抽驗本府工程12件,相關缺失	繼續追蹤

						及改進建議,均移請業管單位	
						詳加改善,並列管追蹤。	
3	02-	嘉義縣政	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風	每年編撰採	109. 12. 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3-	府	險廠商資料庫;針對風險廠	購綜合分析		109/06/29)	
	023		商及採購案件進行分析比	報告及更新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	
			對,機先預防採購弊端及可	風險廠商資		機構109年度撰寫採購綜合分	
			能貪瀆情事發生。	料庫,以達		析報告共27案,針對機關年度	
				到圍綁標情		採購案件深入分析,並持續加	
				事發生率降		強監辦作為,發現異常採購案	
				為 0%。		件或疑似圍綁標案件,均移請	
						查處科查察辦理,相關資料彙	
						整後並編撰「嘉義縣政府暨所	
						屬機關學校 108 年度採購案件	
						綜合分析報告」列為109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自主管理工	
						作項目陳報。	
3	02-	屏東縣政	結合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	辦理採購稽	109. 12. 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3-	府	組,篩選屏東縣政府暨所屬	核件數每年		109/06/19)	
	024		各機關、學校及屏東縣各鄉	達成 120		1.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	
			鎮市公所之採購案件,透過	件,有效改		則」遴派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	
			稽核委員稽核監督程序,發	正缺失,強		小組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其任	
			掘缺失並請相關單位檢討改	化採購品質		期為2年,期滿得續派,自108	
			進。	及效能。		年1月1日起各23人(各局、	
						處各指派1人),計46人,妥	
						適分派採購案件詳為稽核。惟	
						為因應 108 年 9 月 23 日採購稽	
						核小組組織準則修正,且稽核	
						案件數量逐年遞增,另部分稽	
						核委員、稽查員有調、離職等	
						情形,爰人數增為 52 人。	
						2.109年1月至5月分派屏東縣	

3	02-	屏東縣政	辨理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	每年辦理研	109. 12. 31	政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各類採購稽核案件 170案,刻正辦理中。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3- 025		由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參訓,強化基層採購承辦同仁之法律觀念,及對採購程序之認識,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強化採購承 辦同仁專業 能力,提升		109/06/19) 109 年度規劃辦理採購研習 3 場次,強化採購承辦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採購品質。	
16	02- 04- 001		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 委員會議決議,推動建置案件 受員會議決議請託關說案件 登錄專區,並請各機關后 受錄專區,鼓勵機關同仁 發性運用系統登錄,以 發性運用系統登錄, 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 之信賴。	理事件e 是 選 選 業 業 業 う 員 課 う 員 乗 。 【 乗 、 う 員 、 、 う 員 、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告前完成。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9) 109 年持續配合「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修訂時程,規劃系統 上線試行,以鼓勵機關同仁遇 有各項廉政倫理事件時,能自 發性登錄備查。	繼續追蹤
13	02- 05- 002			委託研究 案,於109 年提報行政 院中央廉政	評估、109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 東政委員會, 並續依決議事 項辦理。		繼續追蹤

					性與鑑別度,以完善激勵措施 之實證經驗。	
13	02- 05- 007	國防部	國居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項項積極受, 無額, 各項數件 類, 各項數件 數學 與一次	國 109/06/16) 1. 109/06/16 16/09/06/16) 1. 109/06/16 17/09/06/1	
3	02- 06- 014	教育部	由教育部政風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運用監辦採購或會辦機關內各項業務之時機,注意有無潛藏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與各業管單位研商後,適時提出適當建議。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108度共辦理4件預警作為案, 共計追回公帑、繳回或追回補助款等計720萬919元,檢討行政責任3人,並擬具建議事項獲機關首長支持據以改進,	繼續追蹤

						避免類此情事發生。109年度已	
						辨理預警作為1案,節省公帑	
						558 萬 5,323 元,並改變招標方	
						式,修正招標文件,以避免採	
						購人員後續責任及採購爭議。	
3	02-	教育部	依財團法人法、私立學校	每年委託會	109. 12. 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6-		法、國民體育法要求教育部	計師或專業		109/06/17)	
	015		所監督之私部門確實遵循相	機構辦理私		1. 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為瞭	
			關法令規定、落實利益衝突	部門財務抽		解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狀	
			迴避、財務揭露,健全內控	查。		況及財產管理運用情形,與委	
			機制。			請之會計師事務所組成查核小	
						組辦理實地查核,教育部、青	
						年發展署及體育署 108 年度業	
						完成主管 88 家財團法人實地查	
						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50家,	
						青年發展署34家,體育署4	
						家)相關缺失及未來建議作法,	
						業向財團法人宣導,輔導其遵	
						循法令。	
						2.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為監督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之財務,每年委請會計師事務	
						所到校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	
						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	
						等事項。107年度完成52所私	
						立大專校院及24所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108年度完成46所私	
						立大專校院及26所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財務抽核作業。	
						3. 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	
						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	

						法」,委託外部團體於107年8月20日至108年8月19日完成協助國民體育法規範之43個 奧亞運及27個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國 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	
						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項目之考核輔導或訪評。	
3	02- 06- 017		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情事,適時提出再防貪建議或具體措施,有效協助機關建構周延防貪內控機制。		遇案辦理。	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3) 大陸委員會政風室 109 年尚無 辦理再防貪案件,考量其性質 僅能遇案辦理,本件擬解除列 管或自行列管。	繼續追蹤
3		府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期召開會議 檢討列管, 每年度內控		桃園市政府/06/24) 迄109/06/24) 迄109年5月21日止,桃園召 財惠 109年5月21日止,桃園召 財惠 109年度按月 財惠 109年度按月 大本度於 109年度接 財惠 109年度接 大本度於 109年度接 大本度於 109年度接 大本度於 109年度接 大本度於 109年度接 大本度於 109年度接 大本度於 109年度 大本度於 109年度 大本度 大本度 大本度 大本度 大本度 大本度 大本度 大本	繼續追蹤

對對陳情檢察、媒體報導、 民代關切及政風効策等管道 得知之情質,機免掌握機關 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達立 風險廠商資料。 (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 案件風險加優的轉性,提 供改進建議運子導正,並結 今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 成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 驗加強指核、對應素能透過 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 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 協助機關與利除勢、增進採 購賣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的66 (2) 不概堅專案計查。 養地運輸,提供各機關參考,以 協助機關與利除勢、增進採 購賣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2. 本質學專案計查透透 重度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定期提供主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集件過滤清查,篩選出 定期提供主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防範參考。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方有效提升 各項重大工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有的清廉與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2. 表對納行為表表 不高度重視外,亦支持本專案 之持續排行。 之持續,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T	T	1	1	T	
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 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 風險廠商資料。 (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運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數別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勢端發生,研提具體議造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學者,以協助機關興利停弊、增進採購資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內解講等件過應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接與主則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接與推供主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接與推供主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接策學過應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不過,對於稅學者,與稅稅不要及策進作為,簽奉桃園市鄭文垛市長知表等進用,執行方法摘要如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府電大工程的資源與方面學數學有與				針對陳情檢舉、媒體報導、			參與爭議協商或工程檢討會	
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 風險廠商資料。 (3)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 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 供改進建議選予導正,並結 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 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 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 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等廉政作為,防範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 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 料將人各機關參考,以 協助機關與利除弊、增進採 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105- 府 (023) (105- 村組 市政 1)				民代關切及政風訪談等管道			議等預防性措施)總計達	
風險廠商資料。 (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 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 供改進建議逐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 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 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 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 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 風險資料的循環操作,廠商 風險資料將援衛養者,以 協助機關與利除弊、增進採 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1) 對姚園市政府列管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参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			252 次。	
(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選予學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指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與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66- 府 (023) 解提列高風 109.12.31 機固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4) 上、對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實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資數提供主政機關事前防範參考。與股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於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加下。 (1)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府重於工程標案管				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				
業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退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囊速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資材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資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3 02- 桃園市政				風險廠商資料。				
供改進建議逐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與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02- 桃園市政品質。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策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於等,提供主因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於多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以有效提升各項重大工機關及工程標案管內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內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內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內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內清廉與品質。				(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				
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3 02- 桃園市政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實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險廠商資料 6 一府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險廠商資料 6 一般 109.12.31 109.12.31 109.06/24) 23 (23 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遊機關事前 6 一般 6 一				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				
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 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 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 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 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 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 協助機關與利除弊、增進採 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供改進建議逕予導正,並結				
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3 02- 06- 06- 06- 023				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				
 				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				
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02- 桃園市政				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				
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 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 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 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 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按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 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 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 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 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3 02- 桃園市政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探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109.12.31 桃園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4) 1.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 1 月份彙整風險廠商名單暨本專案 108 年度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簽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知悉,鄭市長除對於執行成果表示高度重視外,亦支持本專案之持續推行。				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				
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 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 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 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 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稅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				
科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與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3 02- 06- 06- 023				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				
協助機關與利除弊、增進採 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023 解釋件過濾清查,篩選出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109.12.31 桃園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4) 1.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 1 月份彙整風險廠商名單暨本專 案 108 年度執行成果及策進作 為,簽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知 悉,鄭市長除對於執行成果表 示高度重視外,亦支持本專案 之持續推行。				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				
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出質。				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				
日野 日野 日野 日野 日野 日野 日野 日野				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				
3 02- 桃園市政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險廠商資料 (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4) 1.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 1 上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於範參考,				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109/06/24) 109/06/24) 11.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 1 月份彙整風險廠商名單暨本專				品質。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程的清廉與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3	02-	桃園市政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	將提列高風	109. 12. 31	桃園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下: (1)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06-	府	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	險廠商資料		109/06/24)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防範參考, 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以有效提升 下: 各項重大工 (1)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程的清廉與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案 108 年度執行成果及策進作 為,簽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知 悉,鄭市長除對於執行成果表 示高度重視外,亦支持本專案 之持續推行。		023		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	定期提供主		1.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 1	
参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以有效提升 下: 各項重大工 (1)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程的清廉與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為,簽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知 悉,鄭市長除對於執行成果表 示高度重視外,亦支持本專案 之持續推行。				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	政機關事前		月份彙整風險廠商名單暨本專	
下: 各項重大工 悉,鄭市長除對於執行成果表 (1)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程的清廉與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	防範參考,		案 108 年度執行成果及策進作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程的清廉與 示高度重視外,亦支持本專案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之持續推行。				参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	以有效提升		為,簽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知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之持續推行。				下:	各項重大工		悉,鄭市長除對於執行成果表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	程的清廉與		示高度重視外,亦支持本專案	
四久4 艾朱的唯历虚卫亡 0 火 100 左 5 円 01 つ 1 以 日				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	品質。		之持續推行。	
世系統,鬼集採購標案及版 2. 2 109 年 5 月 21 日止,桃園				理系統,蒐集採購標案及廠			2. 迄 109 年 5 月 21 日止,桃園	

	1	1			T	T	
			商參與投標情形,結合「機			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	
			關重大建設及施政方向」,			機構積極蒐報風險情資並於109	
			建立基礎資料庫。			年度按月召開專案會議計 4 場	
			(2) 進行風險評估:各機關			次,列管風險廠商計41家,政	
			針對陳情檢舉、媒體報導、			風處於歷次會議後均有函知所	
			民代關切及政風訪談等管道			屬各政風機構風險廠商名冊,	
			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			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				
			風險廠商資料。				
			(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				
			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				
			供改進建議逕予導正,並結				
			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				
			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				
			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				
			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				
			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				
			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				
			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				
			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				
			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				
			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				
			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3	02-	嘉義縣政	適時提供具體改進意見或預	每年完成預	109. 12. 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6-	府	警作為,健全機關內控機	警作為8		109/06/29)	
	031		制,完善作業規章,精進縣	案,達到協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含所屬政風	
			政建設。	助機關行政		機構109年已提列預警作為共	
				缺失發生率		計 4 案。	
				降至 2%。			
		1	<u> </u>	1			L

3	02-	屏東縣政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加強	持續辦理預	109. 12. 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6-	府	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	防貪瀆不法		109/06/19)	
	033		俾達增加國庫收入及節省公	之預警作為		109年1月至5月辦理預防貪瀆	
			帑之效益。	10 案以		不法之預警作為預警建議計 15	
				上。		案,增加國庫收入或節省公帑:	
						1. 當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	
						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	
						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	
						罪,辦理預警作為。	
						2. 提出預警建議計 15 案,增加	
						國庫收入或節省公帑約76萬	
						5,000 元,俾事前提出預防更勝	
						於事後的查處,並深植正確法	
						治概念於每位員工,有效達成	
						預防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3	02-	銓敘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每年辦理專	108、109 年每	銓敘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6-		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	案稽核1	年8月31日前	109/06/20)	
	035				1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	果如發現有		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	
			約。針對該會簽立利益迴避			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	
			自律公約之參與基金運作人	•		利益迴避自律公約。	
			員,訂定計畫辦理專案稽	議處。		2. 依據該會相關規範,訂定該	
			核,有效避免發生利益輸送			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專案	
			情事,防杜相關人員違反規			稽核實施計畫,陳奉核定,並	
			範。			於該會 109 年 5 月 11 日第 263	
			2. 該會最近5年辦理有關			次主管會報,就參與基金運作	
			專案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參			人員29名中,公開抽取5名進	
			與基金運作人員違反相關規			行實質稽核。	
			範情事。			3. 案經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	

					料辦理中。	
3	02- 06- 037	教育部	辦理專案稽核。	每年辦理專 案稽核至少 1 案。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108年度辦理專案稽核1案,稽核結果,涉有詐領部分,移請智,移請自法機關偵處,涉及洗錢,並以為請轄管機關參處,並依法警告、停止或,研提具體與首人,發資補助款項,並提關所養。 建議事項計5項,獲提別願東 建議事項計5項,獲提別願 建議務單位參採,並提列發 會報討論,避免類此事項發生。	繼續追蹤
3		衛生福利部	作小組」成員(包含5個中央部會及22個地方政府政 風機構),就所轄衛生機構	「康組年會查1,500年年,每安稽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109年1月至5月執行食安會同參與稽查件數共計1,739次。	自行追蹤

		健康權益。			
3 02- 06- 041	部	召開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 「食品」 「食品」 「食品」 「食品」 「食品」 「食品」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會議1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預計於109年度10月召開「食 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9次 工作會議。	繼續追蹤
3 02- 06- 048	委員會	辨理業務稽核防杜弊端發生。	109 專案現議相善免。	公 109/06/23) 1.109年度等理缺陷 109/06/23) 1.109年度管理缺陷 109年度管理 109/06/23) 1.109年度管理 109年度管理 109年度管理 109年度等 109年度等 109年度,	解除追蹤

						報告 108 年 2 月 6 日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3	02-	直義縣故	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	舟年完成 專	109 12 31	專案報告。	繼續追蹤
J	06- 053		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	1		后我称政府·(取近史制 日期· 109/06/29)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109 年度辦 理專案稽核 2 件分別為「嘉義 縣消防局差勤系統業務專案稽 核」及「嘉義縣政府違建工廠 固定污染源稽查業務專案稽 核」,刻正辦理稽核業務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3		府	辦理專案稽核,以實地稽核 及書面稽核方式,發現缺失 移請相關單位改進,俾發揮 興利除弊效能。	專案稽核 2	109. 12. 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9) 109 年度規劃辦理「屏東縣政府 暨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道路工 程新建或改善專案稽核(含前瞻 計畫)」及「109 年『政風人員	繼續追蹤

						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2案,刻正辦理中。	
3	02- 06- 066	府	辦理陽光案系列宣導音報 6 場次 6 場次 6 場次 6 場次 6 場次 6 場次 6 場別 6 場別	案系列宣導 1年6場		彰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彰化縣政府預計於109年8月 至9月間,考量地緣及授課對 象分布情形,於彰理6場次大大 大之 大大之 大大大之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繼續追蹤
3	02- 06- 067	雲林縣政府	確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雲林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1. 辦理 108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 2. 108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率為89%。 3. 辦理 2 場次財產申報授權率為明會,加強宣導財產申報義報,可有效降低財產申報查詢成產申報發權於財產申報查詢成產生。 4.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說明會。	繼續追蹤
3	02- 06-	嘉義縣政 府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 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		109. 12. 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9)	繼續追蹤

	068		調作業,提高申報人授權查 調資料之比例,以降低申報 義務人遭裁罰之案件數。	次。		1.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刻正規劃 法務部廉政署財產申報承辦人 講授陽光法案宣導講習。 2.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刻正於109 年度9月至10月間規劃「服務 到嘉」宣導講習,加強宣導 「授權法務部介接查詢財產資 料」並請各所屬政風機構擔任	
3	02- 06- 069	嘉義縣政府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定期辦理實質審核作業。		講師共同參與。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9)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鄉 鎮市公所,目前尚未達定期申 報時間。	繼續追蹤
3	02- 06- 070	1.*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新法修正條文及配套措施 加強宣導,以防免相關人員 遭受裁罰。	每年完成講 習2次。	109. 12. 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9)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 機構刻正規劃於各機關分別辦 理相關法治教育講習活動場 次。	繼續追蹤
3	02- 06- 071	府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暨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 調作業,以降低同仁違法遭 裁罰之案件數。	每年完成宣 導講 1 次。	109. 12. 31	宜蘭縣政月 109/06/29) 1.為增進公務同仁對陽光法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繼續追蹤

人員,以及縣府各所屬機關、事業、學校、行政法人、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縣議會、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辦理相關業務之專賣人員等不同適用角度切入講解,促與阿仁對新法有更明確認識,變向溝通提升申報、審核由端之認識,落實陽先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 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發所屬政風機構1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查等編就計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便宜蘭縣政府投權查調比例從 107年度 98. 1296、增幅成長 3. 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96,足證宣等說明 自然在長 3. 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96,足證宣等說明自身有實質效 益 1009 年度 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律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應漢與政者的優質縣別屬冰 查 109 年度 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律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金應漢與政學的人員,與不可以與一個人工作,與一個工作,與一個人工作,與一個工作,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	ı	T	1	ī	T	1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縣議會、縣內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等辦理相關業務之專責 人員等不同適用角度切入講解,促進同仁對新法有更明確認識,幾何為邁提升申報、審核兩端之認識,落實陽光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 2. 另為擴大宣等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變層 查明是 中報宣等 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 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詢比例於 107 年度 96, 179%,提升至 108 年度 99. 2%,增幅成長 3. 03%,網路政府投權查詢比例亦有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有實質的 資本報比例亦有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有價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傳深化同戶、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國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實審核作業:編裝所							人員,以及縣府各所屬機關、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 代表會等辦理相關業務之專責 人員等不同適用角度切入講解,促進同仁對新法有更明確認識,落實陽光法令 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 政效能。 2.另為擴大宣導至動性與普及 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 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查會 總計 112 場次,宣導多與人數 這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便宜 關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 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 2%,增幅成長 3. 03%,網 路申報比例亦會是達成 100%, 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 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 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 量,傳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 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 優質縣府園隊。 2 期辦理實 資審核作 業;編撰所 光法案執行 109/06/29) 1. 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事業、學校、行政法人、所捐	
代表會等辦理相關業務之專責 人員等不同適用角度切入講解,促促詞任對新法有更明確認識,變向溝通提升申報、審核兩端之認識,落實陽光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 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直蘭縣政府歷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對解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入 92%以上,使直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2%,增稅成長 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是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傳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06- 072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縣議會、	
人員等不同適用角度切入講解,促進同仁對新法有更明確認識,變向溝通提升申報、審核雨溝之認識,整實陽光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 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夢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入 92%以上,便宜蘭縣政府發權查詢比例從 107 年度 96. 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 2%,增幅成長 3. 03%,網路申報比例在內方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內關隊。 3 02- 06- 072 解理財產申報資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資審核作業,編撰陽光法案執行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	
解,促進同仁對新法有更明確認識,雙向溝通提升申報、審核兩端之認識,等價隔光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 2. 另為擴大宣導至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 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2%,增幅成長 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所團隊。 3. 02- 直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定期辦理實 109.12.31 電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解除追取 109/06/29) 1.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代表會等辦理相關業務之專責	
認識,雙向溝通提升申報、審核兩端之認識,落實陽光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 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壓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 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 2%,增幅成長 3. 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傳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會外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2 查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實審核作業,編撰陽光法案執行)							人員等不同適用角度切入講	
核兩端之認識,落實陽光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 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107年度 96,17%,提升至108年度99.2%,增幅成長 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效益,109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圍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質審核作業線報陽大法案執行 109.12.31 實際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6/29) 1.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解,促進同仁對新法有更明確	
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 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2%,增幅成長 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2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實審核作實際核及前稅 2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實審核作業,編撰陽光法案執行)							認識,雙向溝通提升申報、審	
政效能。 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 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 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 2%,增幅成長 3. 03%,網 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定期辦理實 109. 12. 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解除追蹤 109/06/29) 1. 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核兩端之認識,落實陽光法令	
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 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 2%,增幅成長 3. 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是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全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資審核作業,與發率的優質縣所團隊。 3 02- 106- 府 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質審核作業,編撰陽光法案執行							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	
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詢比例從 107年度 96.17%,提升至 108年度 99.2%,增幅成長 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質審核作業,編撰陽光法案執行 109/06/29) 1.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政效能。	
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 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 2%,增幅成長 3. 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1 02- 06- 06- 072							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	
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 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 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 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 2%,增幅成長 3. 03%,網 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質審核作業,編撰陽光法案執行 109. 12. 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解除追蹤 109. 12. 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解除追蹤 109/06/29) 1. 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	
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 蘭縣政府授權查詢比例從 107 年度 96.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2%,增幅成長 3.03%,網 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 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 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 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 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 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 優質縣府團隊。 3 02- 66- 67- 67- 67- 67- 67- 67- 67							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	
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 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 2%,增幅成長 3. 03%,網 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 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 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 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 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 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 優質縣府團隊。 3 02- 06- 06- 06- 072 解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08- 072 質審核作 業,編撰陽 光法案執行							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	
年度 96.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2%, 提升至 108 年度 99.2%, 增幅成長 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府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府 (表近更新日期: 資審核作業,編撰陽大法案執行) (銀近更新日期: 解除追蹤 109/06/29) 1.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達申報義務人 92%以上,使宜	
99.2%,增幅成長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定期辦理實 109.12.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解除追蹤 109/06/29) 1.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 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定期辦理實 109.12.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解除追蹤 109/06/29) 1.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年度 96.17%,提升至 108 年度	
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 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 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 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 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 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99.2%,增幅成長3.03%,網	
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	
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	
3 02- 宜蘭縣政 的6- 府 072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072 定期辦理實 109.12.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9) 解除追蹤 109/06/29) 1. 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 光法案執行 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益,109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	
翻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 優質縣府團隊。							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	
							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	
3 02- 宜蘭縣政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06- 府 072 定期辦理實 109.12.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解除追蹤 109/06/29) 1. 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 光法案執行 大法案執行							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	
06- 府 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質審核作業。 109/06/29) 072 常期 1. 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優質縣府團隊。	
2	3	02-	宜蘭縣政	辨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	定期辦理實	109. 12. 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解除追蹤
光法案執行 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06-	府	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質審核作		109/06/29)	
		072			業,編撰陽		1. 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	
成效報告1 事項,宜蘭縣政府業於109年2					光法案執行		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	
					成效報告1		事項,宜蘭縣政府業於109年2	

	1	<u>, </u>		
		件	0	月 18 日假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
				室舉行公開抽籤,由縣府財產
				申報最高層級義務人林茂盛秘
				書長主持,發揮標桿效應帶頭
				完成財產資料授權及網路申報
				作業,並自中籤受實質審查人
				員名單依 10%比例抽出 51 件、
				前後年比對名單依 2%抽出 2
				件,辦理實質審核相關作業,
				期透過接受公眾公平、公正、
				公開監督,落實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工作,展現機關行政透明
				決心。
				2. 宜蘭縣政府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陳報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
				告1份,彙整宜蘭縣政府暨所
				屬政風機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業務(含實質審查公開抽
				籤、協助申報義務人授權、定
				期申報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業務全年度執行成效
				呈現成果,有關申報義務人網
				路申報比例達 100%,辦理授權
				人數比例達 99.2%,基於服務
				機關立場,致力宣導各機關公
				職人員及同仁周知,致網路申
				報比例首度全面普及達成 100
				%,授權比例由 107 年度 96.17
				%提升至 108 年度 99.2%展現
				亮眼成效,進步幅度足現宜蘭
				縣政府對陽光法案政策高度重
LL	l .			· · · ·

						視決心,冀期有效降低財產申 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發 生。	
3	02-06-078	臺府	廉政工程首部出一基層 出表 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政座談會每 年辦理 6 場	每年辦理。	上臺109/06/18 108 中的6/18 中的6/	繼續追蹤

_	ı			1	T	T	1
						長錦村親臨授課,顯示臺南市	
						政府與臺南地檢署對於推動廉	
						政的用心與決心。	
						2.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預計辦	
						理 9 場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相關工作將於6	
						月份開始辦理。	
3	02-	臺南市政	廉政工程二部曲—履順專案	履順專案座	108、109 年均	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6-	府	座談會:參加對象主要為臺	談會每年辨	每年辦理。	109/06/18)	
	079		南市政府各採購機關及得標	理2場次。		1.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辦理完	
			簽約廠商,邀請檢察官專題			成 2 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共	
			演講,透過這樣的溝通平			69 家得標廠商出席,皆由府層	
			台,將採購履約過程中產生			長官致詞與主持座談會、臺南	
			的問題與困難提出來,透過			地檢署檢察官擔任「企業廉政	
			市府、廠商、司法單位的三			誠信與法治觀念」講座。	
			方座談,共同排除履約障			(1)臺南市政府為向市民展現打	
			礙,確保履約順利。			造良好安全投資環境及確保公	
						共建設品質之決心,於108年3	
						月8日辦理「清廉效率、公開	
						透明宣誓暨履順專案座談	
						會」,由臺南市政府王副秘書	
						長率局處長官公開宣誓貫徹	
						「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施	
						政理念,並透過座談會方式與	
						履約廠商面對面溝通,協助廠	
						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	
						(2)臺南市政府為能落實「清廉	
						效率」、「公開透明」之核心	
						理念及保障得標簽約廠商在無	
						不當壓力干預下順利履約,爰	
						與臺南地檢署合作於 108 年 9	
L			I .	1	l	l .	1

						月9日辦理108年第2場次市長標準案會」,與實際學者,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日辦理109第1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由黃市長偉哲致	
						詞,方秘書長進呈主持,邀請	
						臺南地檢署李駿逸主任檢察官	
						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	
						念」,提醒避免違法或不當風	
						险行為,並提供採購案件相關	
						法規觀念及實務上應注意及防	
						範之事項,座談意見交流,協	
						助廠商履約順利;另第2場次	
						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	
3	02-	-	廉政工程三部曲—廉政細工				繼續追蹤
	06-	_ ·	座談會: 蒐集全國相類行政		每年辦理。	109/06/18)	
	080		機關業務,已發生或可能發	理 4 場次。		1.108 年度共推動 6 項防貪指引	
			生之弊端態樣,將其抽象			廉政細工專案,以貫徹臺南市	
			化、類型化, 政風機構會同			政府「清廉效率、公開透明」	
			業務機關並邀集業管單位、			施政核心理念。包括:	
			專家學者共同腦力激盪,藉			(1)「清廉行政暨廉政細工研討	

由弊端個案探討,發掘業務	會」:透過官方、學界及非政
潛存之風險,共同研析風險	府組織之共同參與,建構跨領
成因並提出因應策略,防止	域之合作體系,共同對防貪策
弊端再次發生。	略與廉能政府之達成進行思索
	與對話,並藉此向各界展現臺
	南市政府推動清廉行政之決
	<i>\circ</i> ∘
	(2)「廉政防貪指引-滾動深化
	廉政細工」:為深入瞭解臺南
	市政府機關作業流程潛在之違
	失風險,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於
	廉政細工專案計畫之既有基礎
	上,推動滾動深化作業,檢討
	機關現行行政制度,並導入外
	部興革建議進行檢討修正,108
	年度推動主題分別為「村里鄰
	長文康活動業務」、「建築管
	理業務」、「升級地籍清理代
	為標售導航地圖系統」及「身
	心障礙福利補助業務」4項專
	案,於蒐集內外部意見、質化
	量化研析後,邀請專家學者、
	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廉政細工座談會,透過階段性
	的辦理過程綜整多方建議,並
	於座談會中針對該項業務討論
	研討,使機關行政措施及防弊
	機制趨於完備,協助機關業務
	推動順遂,進而提升行政效
	能。
	(3)「廉政防貪指引『建置一級
	潛存之風險,共同研析風險 成因並提出因應策略,防止

_	1	Γ	I	T	Γ		
						機關行政裁處案件管控機制』	
						廉政細工」:行政裁處案件涉	
						及民眾權利義務,為加強臺南	
						市政府一級機關對行政裁處案	
						件之管控,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透過各機關廉政細工平臺,協	
						助建立行政裁處案件之透明機	
						制,定期檢視有無未符作業規	
						範等異常情事,即時修正潛存	
						風險,獲府層長官支持推動。	
						現已建立機關計有16個機關,	
						建置率達9成。廉政細工專案	
						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及建立多	
						項防貪因應策略,臺南市政府	
						政風處彙整辦理之成果,持續	
						公開揭示於廉政細工專區,期	
						對內強化公務員對潛在弊端態	
						樣之認識,對外提升社會大眾	
						熟知弊端手法,共同監督而達	
						防弊預警之效益。	
						2.109 年度1月至5月間,臺南	
						市政府政風處所屬政風單位(衛	
						生局、警察局、東區區公所、	
						下營區公所、新營區公所、麻	
						豆區公所)辦理廉政防貪指引座	
						談會共計 6 場次。	
3	02-	新竹縣政	召開廉政細工專案會議	108 年至	108年至110年	新竹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6-	府	1. 每年規劃執行高風險業	110 年每年	每年辦理。	109/06/24)	
	084		務3案(108年辦理村里長、	前半年完成		1. 辦理目的:新竹縣政府政風	
			殯葬、勞動等3項主題)。	廉政細工專		處為發掘並消弭機關潛在風	
			2. 前半年完成1案,後半	案會議1		險,邀集業務單位、專家學者	
	1	I	<u> </u>	1	ı	<u>I</u>	

		T	
	年完成2案。	案,後半年	及政風單位一同腦力激盪深入
		完成2案。	討論,加入外部監督力量,建
			構完善制度面之行政作業流
			程,並將各項防貪指引揭示於
			機關網站,期透過相關弊端的
			揭示,以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2. 辦理期程
			(1)107年:
			A. 政風處辦理 1 場,107 年 11
			月13日廉政細工-工程採購
			篇。
			B.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2
			場,分別為消防局政風室 107
			年10月29日之廉政細工專案
			深化作業—消防篇及警察局政
			風室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
			政細工警政篇。
			(2)108 年:
			A. 政風處辦理 3 場,分別為 108
			年5月2日之「民政(村里長業
			務)廉政細工」、108年8月21
			日之「民政(殯葬業務)」防貪
			指引以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之
			「採購評選委員防貪指引」。
			B.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3
			場,衛生局政風室於108年9
			月5日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
			程-衛生篇」、稅務局政風室於
			108年10月3日辦理「防貪指
			引-稅務篇」及環境保護局政風
			室於108年10月4日辦理「防
<u> </u>	<u> </u>		

3	嘉義縣政	研編廉政指引手冊,與業務 單位共同討論具體防弊措 施,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意 見,公開廉政措施,以透明	冊每年完成	109. 11. 30	貪指引-環保篇」。 (3)109年: A. 政風處辨理 3 場, 廉政小組 期前為 109年4月 17日 「	繼續追蹤
		化施政作為,減少民怨,公 正執行公務。			冊。	
3	屏東縣政 府	屏東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共 同辦理 108 年廉政防貪指引 會議,共同研討相關廉政議 題。	2 場次以上	109. 12. 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9) 109 年規劃辦理首長引領廉能治 理座談會 4 場次,座談會著重 於工程及村里鄰長等相關議 題,目前持續辦理中。	繼續追蹤
3	嘉義縣政 府	召開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 者擔任廉政會報委員,共同 檢視機關廉能現況,透過會 報平臺功能,凝聚機關廉政	政會報會議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9) 嘉義縣政府分別於109年5月 22日及預定於同年10月15日	繼續追蹤

			11 14 17 14 17 17 17 17 17 17	1	1	791-6-5-4	
			共識,並就機關各項廉政推			召開上下年度之廉政會報,由	
			動措施、專案稽核或工程抽			副縣長主持會議,並邀請國立	
			查所見缺失等,提會討論或			中正大學法律系楊主任蕙玫、	
			專案檢討策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楊	
						教授士隆,及國立嘉義大學周	
						教授良勳等3位外聘廉政委員	
						列席指導。每場次除由嘉義縣	
						政府政風處提出政風業務報	
						告,並由輪序單位就該管易滋	
						弊端業務提出專題報告,或由	
						曾發生違失事件之局處提出檢	
						討報告。另每次會議均提出2	
						至3案有關廉政議題之討論,	
						充分發揮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之效果,落實召開會議之目	
						的。	
3	02-	財政部	適時參與國際型或區域型關	配合每2年	109. 12. 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6-		務會議,分享臺灣海關廉政	舉辦之國際		109/06/22)	
	103		或協助執行洗錢防制的成功	型關務會		關務署原規劃於109年舉辦	
			案例,藉以吸引媒體關注報	議,辦理海		「國際關務研討會」,惟囿於	
			· 導,形塑海關廉潔形象。	關廉政案例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辦理國際	
				宣導及媒體		型會議尚須考量國內外疫情發	
				揭露1案。		展狀況及邀請外籍講座、關員	
						入境檢疫與航班交通安排等事	
						宜,目前刻就會議辦理可行性	
						進行整體評估與研議。	
3	02-	公平交易	辦理出納查核作業及財產、	109 年度分	109, 12, 31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l ' •	物品盤點。	別辨理定期	100.12.01	109/06/17)	
	111	^ /\ F	1.4 == 705 1.05	及不定期出		109年度業已辦理公平交易委員	
	111			納查核各1		會「出納事務定期查核」完	
				次;及分別		竣,其餘查核及盤點業務持續	
				5人,从从外		文 六际旦彻入盗和未妨打领	

_	1	1		1	Т		1
				辨理財產及		規劃辦理中,謹將辦理及規劃	
				物品盤點各		情形摘陳如下:	
				1 次。		1. 出納事務查核:	
						已於109年4月8日辦理「出	
						納事務定期查核」完竣,由政	
						風室會同主計室及人事室,至	
						秘書室分別就零用金、銀行存	
						款、有價證券、中央銀行保管	
						品專戶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5	
						個項目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經	
						查核結果,出納事務管理均依	
						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	
						事,執行情形良好;另「出納	
						事務不定期查核」預計於109	
						年下半年辦理。	
						2. 物品盤點作業:	
						預計於109年6月8日至同年	
						月 23 日辦理。	
						3. 財產盤點作業:	
						預計於109年12月上旬辦理。	
3	02-	屏東縣政	推動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廉	專任政風人	109. 12. 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6-	府	政業務:由專任政風人員不			109/06/19)	
	112		定期前往未設政風機構公所	少1次與未		109年1月至5月專任政風人員	
			協助解決廉政相關業務所遭	設政風機構		加強協助推動未設政風鄉公所	
			遇之困難,並積極輔導公所	鄉公所做聯		廉政業務計 121 案,分述如下:	
			召開廉政會報。	繋輔導。		1. 新埤鄉公所(高樹鄉公所協	
						助):1案	
						2. 崁頂鄉公所(佳冬鄉公所協	
						助):5案	
						3. 竹田鄉公所(萬丹鄉公所協	
						助):6案	
	1	I	1	1	l	1	1

4.滿州鄉公所(恆春鎮公所協助):13 案 5.車城鄉公所(新園鄉公所協助):6 案 6.瑪家鄉公所(長治鄉公所協助):8 案 7.九如鄉公所(鹽埔鄉公所協助):7 案 8.牡丹鄉公所(林邊鄉公所協助):4 案 9.來義鄉公所(萬巒鄉公所協助):15 案 10. 南州鄉公所(里港鄉公所協助):1 案 11.春日鄉公所(東鄉公所協助):6 案 12.泰武鄉公所(林邊鄉公所協助):6 案 12.泰武鄉公所(林邊鄉公所協助):7 案 14.三地門鄉公所(屏東市公所協助):7 案 14.三地門鄉公所(屏東市公所協助):9 案 15.琉珠鄉公所(東東帝公所協助):9 案	
---	--

	T	I	T		I	T	
11	01-		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			109/06/19)	
	001		草案條文,綜整各機關建	函報立法院	草案函報立法	1. 廉政署經綜整各機關建議、	
			議、凝聚共識,並參酌各機	審議。【廉	院審議。	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	
			關建議列為法制作業參考。	政署】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	
			積極配合行政院法案審查進			本草案)條文,經法務部報請	
			度,加速揭弊者保護法制作			行政院審議完竣,行政院於108	
			業。(參見點次29廉政署			年5月3日將本草案函報立法	
			具體措施)			院進行審查。經立法院第九屆	
						立法委員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針對本草案進行審查,	
						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30 日	
						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經會議討	
						論後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	
						院會進行協商。嗣因 109 年 2	
						月1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	
						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	
						2. 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	
						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	
						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	
						合併版)草案條文,於109年2	
						月2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	
						院於109年3月11日及6月5	
						日召開2次審查會,期儘速將	
						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6、	03-	法務部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推動修正公	110.6 立法院三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11	01-		法,修正內容含檢討財產申	職人員財產	讀通過。	109/06/19)	
	002		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	申報法。		109 年賡續研議應修正之內容,	
			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	【廉政署】		擬具修正草案。	
			正裁罰金額等。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				
			年制定以來,歷經5次修				
<u> </u>	1	l .	1	l	l	l	

			正,距前次 96 年間大幅修 正時間已逾 10 年,為力求 法規範能與時俱進,將持續 積極推動本法之修正。 2. 修正內容包含檢討財產申 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 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 正裁罰金額等。				
6 \ 11	03- 01- 003	法務部	蒐集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 及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 度,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俾符合實務現況。	廉政倫理規	犯罪修法進度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9) 109 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 適時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	繼續追蹤
5	05- 01- 001	法務部	整進務究研ISO37001 器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私部門防貪 機制」委外	109. 9. 30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9) 109 年持續進行焦點座談、深度 訪談及覺知訓練等研究。	繼續追蹤

			有效之預防措施。				
5	05-	經濟部	配合辦理廉政署「建構私部	持續與廉政	持續辦理,定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1-		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計	署及相關政	期提報辦理進	109/06/16)	
	002		畫」,並參考研究結果研擬	府部門協力	度。	1. 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8 年 2	
			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	推動私部門		月13日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	
			內涵及指導方針,及評估委	反貪腐政		機制」會議,決議有關私部門	
			由公正第三方認證私部門遵	策。		防貪機制之推行,同意依法務	
			循法規及採取預防貪腐之成			部廉政署建議,採「先研究、	
			效。			後辦理」方式進行,法務部廉	
						政署所提專案研究規劃,原則	
						同意依研究目的、對象、範	
						圍、方法及期程辦理。另經濟	
						部指派政風處、工業局及中小	
						企業處參加該案工作小組,討	
						論專案執行進度。	
						2. 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8	
						年3月12日召開完畢,會議確	
						認:(1)專案研究經費分攤事	
						宜。(2)專案研究計畫需求書內	
						容,以利後續專案研究案發包	
						作業。經濟部協助檢視委外研	
						究計畫需求書(稿)及提供修正	
						意見,送交法務部廉政署彙	
						辨,並配合後續執行事宜。	
						3. 上述專案研究案於 108 年 5	
						月8日由世新大學承攬。該研	
						究團隊並於同年6月26日拜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	
						局),瞭解有關認證、驗證以及	
						標準等程序,標準局配合提供	
						該研究團隊執行本研究案所需	

	05- 01- 004		請證交所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納入 ISO37001 企業 反賄賂管理機制相關內容, 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配合辦 理。	議於第7屆 公司治理評 鑑系統納入 ISO37001		之協助。 4.108年11月18日法務部廉政 署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 委外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關 意見。 5.109年2月13日及4月21 經濟部派員與會提供相關 109/06/18) 已將「上櫃誠信經營守 則」之相關修正重點納入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相關 109/06/18)	解除追蹤
5	05-	法務部	自 108 年起指派專責聯繫主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相關內容。 提供私部門		說明。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1- 005		管及承辦人員,並自 109 年 預算年度起編列委外研究經 費,提供調查局偵辦私部門 貪瀆案件之經驗及與私部門 交流之成效,配合廉政署研 究 ISO37001 等國際管理機 制、實務作法及立法例, 應用於我國私部門之可行性 評估計畫。	肅經合列部ISO37001 實驗廉及門3037001 可要 ISO37001 書算局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期提報辦理進度。	109/06/20) 配合廉政署期程,調查局編列 109年度委辦費新臺幣 35 萬 元,支應「法務部廉政署『建 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 案』」經費,並於 108 年 11 月 18日派員出席本研究計畫期中 審查會議,邀請研究人員至調 查局,分享調查局辦理私部門 防貪及肅貪之經驗。	
	05- 02-	經濟部	每年度於工會舉辦會員活動 或工會幹部訓練時,進行廉		每年辦理。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6)	繼續追蹤

004	J 注 , -1	, ,,, ,	1 1.11 2 7 1 1 1 1 1 1 1 1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1場次。	1. 中油公司政風處 108 年度已
	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		於台灣石油工會各級分會小組
	認識,及落實企業誠信。		會議分別就經濟部所屬員工廉
			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機密
			維護以及消費者保護(反詐騙)
			等議題進行廉政宣導。至於大
			型工會活動及工會幹部訓練之
			部分,規劃於109年度適時辦
			理廉政宣導,以加強工會會員
			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
			策之認識,並落實企業誠信。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
			主辦政風於 109 年 3 月 27 日,
			藉由勞僱會議集會場合,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消費者保護、
			反詐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內
			容。除以簡報宣導外,更透過
			工會理事、廠長帶領所有勞僱
			代表共同簽署反貪腐宣言並共
			同合照,宣誓該廠與台灣石油
			工會第二分會反貪腐之決心。
			2. 台電公司政風處於108年7
			月17日在工會舉辦之活動中宣
			講「漫談檢舉與爆料」,從法
			規面說明檢舉與爆料之不同,
			期建立工會會員循正常管道檢
			舉之觀念,避免不實爆料情事
			發。109年度上半年因新冠肺炎
			疫情影響,工會活動及訓練均
			/ス / / / / / B 一日 / L 3// / W W V V V V V V V V

17	02- 012		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107年已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	位達成各執 行措施之績 效目標:	延期導機計學。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8 年 109 108 年 108 年 109 108 年 108 年 109 108 年 108	解除追蹤
1 (05- 02-	法務 部	1.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	管考主辦单位達成各執	法務部:(胖除追蹤

01	ર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行措施之績].	<u> </u>	
01	J		打		假至 100 平 11 万 50 日,工中 (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督請		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314家,	
			上市(櫃)公		108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	1 1		100% •	
		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截至107年12月31日,上				
		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				
		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署】			
		297 家。				
		2. 結合市場機制, 促進股東				
		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				
		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				
		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				
		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				
		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3.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				
		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				
		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				
		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				
		(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				
		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				
		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				
		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				
		弱。				
		4.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				
		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				
		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				
		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				

29	05- 04- 001	法務部	责. 公董會違. 及 上	法院審議。【廉政署】	年5月3請,標實內 日立已。續審立度院 時本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9) 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 機關建立法委員及各 機關國際 與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繼續追蹤
14	05-	內政部	1. 檢討研提政治獻金法	研提政治獻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100/06/16)	繼續追蹤
	05- 002		(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其中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透明機制,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本法第21條規	金法修正草 案。		109/06/16) 內政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草案, 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	

the length of the state of	المح المح
定,有關政治獻金資訊之公	審議。
開方式,由原來公開於電腦	
網路之資料,僅限於會計報	
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其	
餘資料只能由民眾以書面申	
請、現地查閱之方式,修正	
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	
公開於電腦網路,促進民眾	
資訊近用權, 俾利公眾監	
督。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施行,已適用 107	
年度舉辦之9種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之會	
計報告書,監察院最快會在	
108 年 8 月 24 日公布於陽光	
法令主題網站。配合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	
性意見進行檢討,經函詢本	
法所定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	
提供修法意見,該院建議增	
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	
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	
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	
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	
部同意納入修法內容。	
2. 有關營利事業、以公益	
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特定	
政治團體問題:	
(1)現行本法規定:	
A. 本法第5條規定,得收	
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	
	l l

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次
查政黨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
定,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
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至遲
應於108年12月7日前,
依該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
政黨; 屆期未修正者,經主
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
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
廢止其立案,故於上開期限
後,將無政治團體之組織型
態,團體如欲從事相關政治
活動收受政治獻金,僅得成
立政黨為之。
B. 另本法第 17 條規定,營
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政
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
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
20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
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
超過 600 萬元、400 萬元。
上開所稱「人民團體」範
圍,依同法第2條第4款規
定,包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
經許可設立之社會團體。又
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
金不符上開規定,未依限繳
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
辦理繳庫者,依同法第30
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
沒入之。是以,營利事業、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固
得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捐
贈政治獻金,惟其捐贈金額
仍應受每年捐贈限額之規
定。
(2)是否禁止營利事業、具
公益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政
治獻金:
A. 本法立法之初,對於營
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問題
有所討論,其中營利事業部
分,全面禁止捐贈固可防杜
利益輸送,但於政治現實有
其困難,且各國立法例亦非
全然禁止,經朝野黨團協商
後,並未納入規範;至社會
團體部分,行政院版草案亦
曾以是類團體與職業團體同
具公益目的,納為不得捐贈
政治獻金之對象,嗣於內政
委員會討論時,部分委員指
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對於
促進民主政治、多元參與具
重要功能,並無法排除,爰
決議刪除禁止捐贈之規定
(参照本法研訂實錄第 615
頁至第 618 頁;第 708 頁至
第 712 頁)。
B. 另依外國立法例觀之,

如日本、新加坡、澳洲、德	
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	
牙等,與我國係採相同規範	
模式,亦即營利事業、人民	
團體原則可以捐贈,惟如屬	
境外團體或其控制之團體、	
政府機關(構)或其控制之	
團體、財務虧損或負債之公	
司、承攬政府機關(構)採	
購案之廠商、宗教團體等,	
基於是類團體之捐贈有影響	
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	
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	
目的顯不相容等,始予禁	
止。又如加拿大、法國、韓	
國等,雖有全面禁止營利事	
業等各類團體之捐贈,惟據	
108年4月至5月加拿大新	
聞報導指出,曾有營利事業	
委託所屬員工、股東及其親	
屬捐贈予政黨,再由營利事	
業以發放獎金方式報銷相關	
捐贈費用之案例,反致政治	
資金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	
有效納管。	
C. 綜上,參酌本法制定初	
期於立法院審議情形及外國	
立法例,本法之立法目的,	
係以公開透明、小額捐贈為	
原則,對於營利事業、社會	
團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	

			不利政治學等情形。 易致介 為 與團 符等情形 與 數 在 對 的 與 數 不 明 的 與 數 不 明 的 與 數 不 明 的 與 數 不 明 的 與 數 解 其 的 的 與 數 不 相 的 的 與 數 不 相 的 的 以 的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4	05- 05- 004	監察院	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及查 核中,賡續蒐集監察院實務 執行意見,適時提供內政部 列入修法意見。	務執行情形	續辦理,定期 提報辦理進 度。	監察院:(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4)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 部政策規劃,配合提供政治獻 金法修正意見。	繼續追蹤
27	06- 01- 001	法務部	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 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 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 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	業賄賂法制 規範可行題 相關議題 工作小 議 1 次 以	法前,每年辦 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召 國 反 貪 廣 在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繼續追蹤

27	06- 01- 002	法務部	繫業議學求及 法已代濟查中專賂議組對關制「繫業議學求及縣 實際 其類 關 對 關 對 關 對 關 對 關 對 關 對 關 對 關 對 關 對 關	法之可行方案。【檢察	法前,每年辦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1. 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9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繼續追蹤
30	06- 01- 005	法務部	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務 部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 有關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 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 部分,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	善妨害司法 法制規範可 行性相關議	法前,每年辦 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1.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經 過多次討論,業於108年5月 14日第246次會議決議,刑法	繼續追蹤

			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如下:	組會議			第165條及妨害司法罪章修正	
			如 r · 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		似		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2.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	余り 』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				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	
			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				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	
			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				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	
			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5				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	
			條、第166條)				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	
			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				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	
			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				作業。	
			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					
			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					
			罪章(修正條文第172之1					
			至172之8)。其中包含棄保					
			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					
			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					
			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					
			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					
			施行為罪等。					
30	06-	法務部	法務部於工作小組成立後,	研擬立(修)	於完成立(修)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1-		將針對上開修法草案進行討				109/06/17)	
	006		論,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	案。【村	僉察	理。	法務部已將刑法修正條文第 165	
			實務界的意見,擬定相關之	司】			條、第166條及增訂第十章之	
			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之 1-172 之 8; 其中包含棄	
							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	
							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	
							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	
							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	
							等)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審 查會)。	
31	06- 01- 007	法務部	於反貪腐工作外組成立之。 食腐和期級犯罪的 實際,並不可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 所 所 的 的 的 的	腐及賄賂犯 罪追訴權時	法之可行方案 前,每年辦理 工作小組會 議。	法109/06/17) 1. 08 年10 月29 首10 日 資	繼續追蹤
31	06- 01- 008	法務部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 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 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 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 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 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 可行方案。	學院完成研 究報告。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1.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 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 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	繼續追蹤

						图 四木口几1人岁习夕业然1人	
						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	
						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	
						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作	
						業。	
						2. 法務部檢察司業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9年第1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	
						諮詢會提案進行「貪腐和賄賂	
						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合	
						理之評估」,並經決議列入傑	
						出論文獎研究主題(申請期間	
						為109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	
						1日),以鼓勵碩博士進行本項	
						議題研究,並邀請相關領域學	
						者撰寫論文。	
34	06-	法務部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	依行政院審	於完成立(修)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1-		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	查法案期程	法之可行方案	109/06/17)	
	009		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	配合辨理。	前,每年辨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	【檢察司】	理。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			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	
			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			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	
			點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			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	
			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			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	
			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			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	
			擾。為落實 UNCAC, 增訂影			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	
			響力交易罪(刑法第134條			作業。	
			之1),用來處罰俗稱「拿			2. 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	
			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			工作乙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	
			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			4、5、6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	
			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			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	
			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			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	
	1			<u> </u>		, , , , — X	

	1	T	T	T	T	1	1
			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			罪條例第4、5、6條,擬持續	
			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			研議整併之可行性。	
			法第122條之1),以處罰			3. 另具體措施部分修正為:法	
			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			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	
			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			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	
			賄行為。			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	
						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	
						院):包含修正刑法第121、	
						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	
						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	
						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	
						發之困擾。為落實 UNCAC, 增訂	
						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123條	
						之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	
						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	
						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	
						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	
						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	
						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	
						飽贈罪(刑法第121條之1),	
						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	
						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	
						收賄行為。	
34	06-	法務部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	每年召開貪	於完成立(修)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1-		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	污治罪條例	法之可行方案	109/06/17)	
	010		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	與刑法瀆職	前,每年辨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罪整併相關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法制議題之		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	
				工作小組會		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	
				議1次以		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	
				上。【檢察		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	
	1	l	l .		l .		<u> </u>

				司】		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 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 作業。 2.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 工作乙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 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 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 罪條例第4、5、6條,擬持續 研議整併之可行性。	
34	06- 01- 011	法務部		法之可行方案。【檢察	於完成立(修) 法之可行方案 前理。	法務706/17) 1. 法第 108年10月29日 日次 108年10月29日 日本	繼續追蹤
34	06- 01- 012	法務部	 貪污治罪條例第4至6 條是否適用對公職人員具有 實際影響力(或被認有具有 	法制作業,	依行政院審查 法案期程配合 推動相關法制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9) 1.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	繼續追蹤

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雖貪污治罪條例並無類似 UNCAC 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罪 署】 規定,然我國最高法院已透 過個案審理將第4條第1項 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 款公務員職務行為或違背職 務行為賄賂罪之構成要件 「職務行為」,擴張適用至 「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公 務員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 之行為」(即包括由行政慣 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 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 掌管之職務)(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45 號判 決參照)。因此,對公職人 員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 如具有公務員身分,以其對 某公職人員之影響力為對價 向他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 益,則該「中間人」在目前 審判實務將有可能以賄賂罪 相繩。 2. 立法研議增訂影響力交 易犯罪: (1) 為能完善我國反貪腐法 制,廉政署參考 UNCAC 第 18 條規定,建議法務部於刑法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此罪之

案研修進度。【廉政

事宜。

組於 107 年召開 3 次圓桌會 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 修,及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 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 會 1 場次,經綜整與會學者專 家建議,研提刑法瀆職罪章部 分修正及增訂草案,經由法務 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審查。 2. 行政院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 正草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 第2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 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 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 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 結構性調整,廉政署賡續配合 推動相關法制事官。

處罰對象包含對於公務人、
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或被認
為具有影響力之一般民眾或
公務員,期使以濫用或販賣
影響力為對價,換取賄賂或
不正利益之不法關說行為得
以刑事犯罪追訴處罰。
(2)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
動小組,由法務部(時任陳
参事瑞仁)邀集專家學者分
別於 107 年 3 月 2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14 日主持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
職罪章法制研修,初步完成
「修改公務員賄賂罪構成要
件」,並增訂公務員餽贈罪
及影響力交易罪等重要條文
修正草案之擬定。
(3) 廉政署於 107 年 7 月 3
日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
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
會,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
後,於107年7月16日提
出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
增訂草案報法務部審議,法
務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報
請行政院審查。
(4) 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1次法案審查會
議,會議裁示本法律修正案
因僅對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

			文修正,未就特別法之貪污			T	
			治罪條例對應條文併同修				
			改,如修正通過,未來恐造				
			成法律適用上之衝擊,故兩				
			部法律應否同步修正、或整				
			併合一、或維持原修正草案				
			建議僅修正刑法瀆職罪章,				
			請法務部再行研議並為政策				
			決定。				
			(5) 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目前立				
			法政策擬定維持原修正草案				
			建議僅就刑法瀆職罪章部分				
			條文增修。另有關貪污治罪				
			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				
			分,因涉及層面較廣,法制				
			衝擊影響重大,由法務部協				
			同廉政署辦理整併之通盤檢				
			討作業, 俾為未來立法政策				
			參考。				
			(6) 行政院於108年2月20				
			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				
			案召開第2次刑法修正審查				
			會議,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				
			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				
			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				
			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				
			整。				
37	06-	法務部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	与年 刀 盟 外	於完成立(修)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1	01-	14 11 41.	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			109/06/17)	WENT CON
	0.1	1	日心以大门~公功只 机药	四口叫八只	仏~ 1117末	100/00/11/	

	010		- 0 - 1 - 0 - 1 - 1 - 1 - 1 - 1	nt nt 15 15 6	V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13		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		前,每年辨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者,依前二項規定處	制議題之工		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	
			斷。」、「在中華民國領域	作小組會議		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	
			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1 次以上。		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	
			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	【檢察司】		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	
			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			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	
			罰。」貪污治罪條例第11			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	
			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			作業。	
			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			2. 會議決議:本案交由廉政署	
			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			辦理。本案將由廉政署向學者	
			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			邀稿研議後彙整資料。	
			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				
			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				
			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				
			以尋求共識。				
37	06-	法務部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	研擬立(修)	於完成立(修)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1-		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			109/06/17)	
	014		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	案。【檢察	前,每年辨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	司】	理。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者,依前二項規定處	_		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	
			斷。」、「在中華民國領域			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	
			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	
			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			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	
			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			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	
			罰。」貪污治罪條例第11			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	
			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			作業。	
			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			2. 本案將由廉政署向學者邀稿	
			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			研議後彙整資料,作為政策參	
			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			考。	
			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			Ť	
1	1		7 加西西州 1 2000 1				

			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 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 以尋求共識。				
37	06- 01- 015	法務部	1. 要求調查局駐外法務秘書及各外勤處站據點同仁,加強注蒐國人涉嫌海外行賄之不法情資。 2. 蒐報之情資如情節具體,隨即立案並報請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俟事證齊備,即時發動偵辦。	每年立案偵辦1件以上 海外行賄案 件。【調查 局】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0) 持續發掘有無國人涉嫌海外(包 含大陸及港澳等地)行賄之不法 情資。	繼續追蹤
37	06- 01- 016	法務部	發掘海外貪瀆相關情資,加強研析可疑資金流向,循相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強化與犯罪所在地執法機關之合作聯繫機制。	理。【廉政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9) 廉政署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 極透過對外執行合作聯繫,及 循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 議機制,主動發掘海外貪瀆不 法情資,加強化研析可疑金 流,遇案即時發動司法調查。	繼續追蹤
25	06- 02- 001	法務部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洗錢 防制法第 5、6、9 至 11、 16、17、22、23 條等條文及 刑法之沒收新制後,澈底剝	檢察機關每 有查長 3%(以 107年萬 7,067 3,697元, 基礎), 基礎),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22) 法務部所屬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貪污、瀆職罪案件統計於108年查扣件數70件,查扣金額新臺幣5,140萬9,285元;109年1月至5月查扣件數45件,查扣金額1,385萬5,620元。	繼續追蹤

			而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 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 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 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 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與檢察 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與 並培訓專業人員,以及 計犯罪所得成效。法務 103 年陸續辦理刑法沒收 查 扣)相關訓練、講習及宣 導,貪污賄賂犯罪之扣押達 493 件、金額計 3 億 3,627 萬 2,928 元。				
33	06- 03- 001	法務部	件期間之保護,定有證人保 護法(含施行細則),證人並	人用範議 工議上。【指題組以檢察	護法及刑法修 法前,每年辦 理。	法務部:(最近月109/06/17) 1. 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繼續追蹤

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	
措施:	
(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	
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	
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	
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	
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	
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	
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	
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	
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	
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	
(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	
人之條文草案:	
A.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	
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	
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	
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	
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	
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	
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	
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	
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	
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	
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	
B.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	
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	
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	
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	

	1		(0) 4 4 , 111 7 1 1 1 7 4 1 1 1			1	
			(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				
			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				
			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				
			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				
			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				
			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				
			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				
			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3	06-	法務部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	修正法務部	法務部「提高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3-		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	「提高證人	證人到庭意願	109/06/17)	
	002		施:	到庭意願具	具體方案」之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		_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	及鑑定人保	完成修訂。	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	
			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	護之適用。		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	
			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	【檢察司】		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	
			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			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	
			人保護法第15條(檢舉人、			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	
			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			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	
			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			作業。	
			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			2. 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	
			之準用之修法研議。			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	
			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			人議題」舉辦研討會。	
			之條文草案:				
			(1)為保護證人、鑑定人、				
			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				
			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				
			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				
			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				
			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				
			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				
			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				
				L	l		L

			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				
			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				
			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條之3)				
			(2)對證人、鑑定人、通譯				
			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				
			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				
			文草案第172條之4)				
			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				
			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				
			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				
			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				
			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				
			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				
			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				
			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3	06-	法務部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	推動刑法立	於完成刑法修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3-			(修)法條文	法前,每年辨	109/06/17)	
	003		施:	之可行方	理。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	案。【檢察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	司】		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	
			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			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	
			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			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	
			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			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	
			人保護法第15條(檢舉人、			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	
			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			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	
			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			作業。	
			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			2. 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	
			之準用之修法研議。			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	
			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			人議題」舉辦研討會。	

							,
			之條文草案:				
			(1)為保護證人、鑑定人、				
			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				
			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				
			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				
			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				
			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				
			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				
			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				
			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				
			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				
			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				
			(2)對證人、鑑定人、通譯				
			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				
			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				
			文草案第172條之4)				
			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				
			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				
			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				
			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				
			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				
			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				
			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				
			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6	06-	法務部	1.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	配合行政院	預定108年8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4-		108年5月29日經行政院初	*			
	001		步審查完竣,預定於同年8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關	
			月1日再次召開會議確認全			於第3條部分,經行政院院會	
			案內容後,提請行政院會議			通過並於108年10月24日函	
	1	1		I			1

		•		•
	審查通過,函報立法院儘速		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8	
	完成審議。		年12月3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2. 前開審查完竣之國家賠		108年12月18日公布,自同年	
	償法修正草案關於國家賠償		月 20 日施行。	
	及求償規定如下:			
	(1) 賠償規定:			
	A. 第3條第1項規定:公			
	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			
	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			
	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			
	怠於執行職務 ,致人民自由			
	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			
	B. 第6條第1項規定:由國			
	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			
	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			
	使用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			
	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			
	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			
	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求償規定:			
	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			
	對於第3條第1項或前條第			
	1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			
	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			
	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			
	官、檢察官對於第5條第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			
	時,亦同。			
<u> </u>		L	L	<u>_</u>

3. 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	
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	
損害而提出國家賠償,國家	
自無從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求	
償。惟104年12月30日修	
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	
行)之刑法增訂第5章之1	
沒收, 乃參酌 UNCAC 第 5 章	
所增訂,該法第38條之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	
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	
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	
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	
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	
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2	
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項)。第1項及第2項之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	
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益及其孳息(第4項)。犯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第5項)。」乃透過強化	

	1		T	1	1		I
			沒收機制,以落實任何人都				
			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				
			俾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				
			罪。				
43	06-	法務部	1. 臥底偵查法部分:	每年召開臥	於完成立(修)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5-		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	底偵查法、	法之可行方案	109/06/17)	
	001		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	科技偵查法	前,每年辦	1. 法務部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召	
			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	相關議題之	理。	開「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	
			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	工作小組會		議」,由蔡次長碧仲擔任主	
			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	議1次以		席,與會單位包括海洋委員會	
			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	上。【檢察		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辨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	司】		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廉政	
			會治安第4次專案會議中,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銓敘	
			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			部。	
			制;89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			2. 會議中經主席裁示「請相關	
			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			機關瞭解所屬基層同仁的意見	
			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			及在偵查犯罪過程中的需求	
			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			性,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			3.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	
			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			函請與會各單位提供基層同仁	
			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			意見,刻正辦理研析。	
			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			4. 另依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	
			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			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	
			性方案。			作小組籌備會」,旨案擬先交	
			2. 科技偵查法部分:			由調查局以實務工作之角度提	
			行政院業2度邀集司法警察			報研析意見。	
			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				
			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				
			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				
			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				

43	06- 05- 002	法務部	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 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 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 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 成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 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	法之可行方 案。【檢察	法之可行方案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7) 1.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為其 國家報告會」,由陳次長明 擔任主席,與自 擔任主席,與	繼續追蹤

			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 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 性方案。 2. 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2度邀集司法警察				
			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				
			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				
			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				
			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				
			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				
			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				
			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				
			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				
			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				
			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				
			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				
			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				
			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				
			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				
			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				
			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				
			案。				
43		內政部	積極參與法務部立法研商會				繼續追蹤
	05-		議,如刑法工作小組等。	- • •	法時程辦理。	109/06/17)	
	003			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8月6日	
						派員參加法務部「臥底偵查法	
						草案研商會議」,提出3大項	
						整體性意見、建議修正9條條	
						文內容。	
43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立		繼續追蹤
	05-		察機關意見。	察機關意見	法時程辦理。	109/06/17)	

	004	1		7 11 24 40		1 中北如数七里以 100 左 0 日	
	004			予法務部。		1.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9 月	
						20日至30日間,針對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刑	
						事警察局所屬刑事人員 (填答	
						人數共 7,359 人) 進行「臥底	
						偵查」意向調查。	
						2. 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1 月 1	
						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1080006409	
						號函提供「後續機關同仁意見	
						彙整表」與「臥底偵查有關警	
						察人事權益議題」資料予法務	
						部彙辨。	
						3. 依法務部函轉調查局所提建	
						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於109	
						年3月10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1090001266 號函再更新提供	
						「綜合修正意見」與「臥底偵	
						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予法	
						務部彙整,俾周延臥底法制。	
40	07-	法務部	1. 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配合行政院	依行政院審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2-		日公布施行後,因近40年	審查進度辨	法案期程配合	109/06/16)	
	003		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	理。【國兩	推動修法。	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	
			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	司】		案」,草案業已於107年5月	
			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			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	
			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			分別於107年8月6日、8月	
			變遷。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			29 日及 10 月 11 日及 108 年 5	
			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			月7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	
			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			議。法務部已將引渡法修正草	
			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			案列為促請立法院本會期審議	
			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			之優先法案,期盼立法院能儘	
			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			速審議通過。	
	I	1	1	1			

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		
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		
正義。法務部已完成引渡法		
修正草案初稿於107年5月		
17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		
於107年8月6日、8月29		
日及10月11日召開3次審		
查會議。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2 日會同陸委會及外交部至		
行政院,再就兩岸、港澳是		
否準用引渡法及刑事補償的		
問題進行討論,另於108年		
3月25日將司法院就「引渡		
法草案第50條」之意見,		
轉函行政院。		
2. 引渡法修正草案重點包		
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		
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		
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		
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		
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		
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		
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		
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		
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		
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		
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		
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		
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		
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		
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		
		1

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
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
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
等。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
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
同打擊犯罪,善盡國際責
任,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
家利益及社會秩序。
3. 按照條約前置原則,現
行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
依條約,無條約者依引渡
法,無須以訂有條約為引渡
之條件,法制架構上引渡法
為我國與外國間條約之補充
規定,不以雙邊締約為必
要,且我國與他國簽訂的引
渡條約未排除貪腐行為之引
渡,就 UNCAC 之部分罪名
(如公務員受賄、洗錢
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
應處罰規定,其刑度均逾上
開法律或條約之雙重處罰門
檻,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
事由;且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 UNCAC 施行法,
並已於同年12月9日施
行,依據該法規定,UNCAC
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在缺
乏條約的情況下,均接受依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UNCAC 作為貪腐案件引渡的
法律基礎。次按現行引渡法

	 第2條:「凡於請求國領域			
	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			
	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			
	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			
	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			
	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			
	引渡。此外,依引渡法修正			
	後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			
	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			
	UNCAC 所認定犯罪,我國雖			
	無相應規定,然依修正草案			
	第10條之規定,係為得拒			
	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			
	之事由。是以,引渡犯罪依			
	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			
	(即學理上所謂「雙重可			
	罰」),作為我國准許引渡			
	之條件。惟引渡犯罪依我國			
	法律雖屬不罰,如提供協助			
	未違公平正義,或有助共同			
	打擊犯罪,亦非一概不能為			
	之。			
		1		